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注册号: C00020332312018032200121

备案号: (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主) 01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以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我司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法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 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旅游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保期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我司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 保险金受领人应依法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 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 伤残保险金给付

在保期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 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我司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未结束的, 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 我司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发生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费用的, 我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四) 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医疗损害, 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
- (五)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袭击; 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 (八)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洗牙、洁齿、整容、矫形、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非治疗性行为。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是我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我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我司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司。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能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受益人申请丧葬费用保险金的，应提供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的费用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3.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退保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退保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签订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处理。